附件3

**海南大学2018-2019学年冬季小学期**

**相关工作事项及经费使用说明**

各单位：

2018-2019学年冬季小学期在普通本科专业二至四年级全面实施。为支持各单位聘请省内外行业名家前来我校授课，学校设有专门经费用于外聘专家的讲课劳务费用等支出，其中包括：交通费、课酬、住宿费、餐食补贴、助教劳务补贴。学校按照每个单位冬季小学期实施计划中的外聘专家授课安排情况，把经费切分给相应单位使用。现将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各项经费的安排

1．外聘授课专家课酬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外聘专家类别 | 课酬标准 | |
| 课程 | 讲座 |
| 1 | 两院院士 | 1000元/学时 | 1000元/学时 |
| 2 | 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以及世界五百强、央企等知名企业家等 | 800元/学时 |
| 3 | 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权威研究机构（中国科学院等）的教授、研究员；我国知名企事业单位的企业家、高层管理人员（集团总经理、副总经理）、高级专业技术人才（总会计师、总审计师、总工程师、总规划师）。 | 600元/学时 |
| 备注：冬季小学期外聘专家讲授学时最少8个学时，最多32学时 | | | |

|  |
| --- |
|  |

2．住宿费、餐食补贴、助教津补贴标准：外聘专家授课期间住宿、伙食补助费按照《海南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海大办〔2017〕39号）文件标准，助教津补贴：外聘专家授课学时/2×80元。

二、冬季小学期相关工作事项的说明

1．排课要求

* 原则上一门课程由一位专家上课，每门课程最多可安排2位专家上课，且学校只负责报销一位专家的差旅费用；
* 冬季小学期课程不允许4节连排，一位专家每天排课不允许超过6学时；一个讲座不得超过3学时。

2.财务问题

根据我校财务制度规定作如下说明

* 冬季小学期外聘专家经费使用应符合支出款项的要求并符合学校财务制度；
* 冬季小学期外聘专家课酬须以转账的形式支付。如无国内账户的国（境）外专家须提前向计划财务处提交申请，经批准后方可以现金的形式支付。
* 按照《海南大学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海大办〔2014〕11号），每位外聘专家可接待一次，标准为150元/人（外籍专家300元/人），陪餐人数不得超过3人；如果若干外聘专家共同承担一门课程，只能安排一次接待。
* 可报销的专家交通费包括：来往飞机票、火车高铁票、长途客车票以及往返海口机场、车站的交通费用；如各单位使用师生事务保障中心车辆，填单时需详细注明接送专家的姓名以及其他信息；学校不承担除海口美兰机场、海口车站以外的接送车费。
* 各单位根据外聘专家来校授课的时间自行预订外聘专家住宿宾馆；
* 冬季小学期外聘授课专家交通费、公务接待、住宿等费用等以公务卡刷卡形式支付并留银行刷单小票，如产生手续费用，须凭银行单据报账。
* 报账时限等事项应当严格执行《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严格财务报账管理的通知》（琼财支[2015]1499号）文件要求。
* 本年度冬季小学期费用报销时间定为：2019年4月15日前，逾期不再受理；

3．服务工作

* + 各单位指定的助教应及时跟踪专家授课、生活等情况，引导专家了解校园基本情况、弄清上课地点等；
  + 各单位指定的助教应当帮助专家完成选课学生的考核、成绩登录等工作；
  + 各单位应当确保专家上课时学生到课人数，**明确冬季小学期的课程选课后学生不能退课，**不参加考核的学生该课程考核结果记为“缺考”，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4．宣传工作

* 学校层面的校内宣传由教务处牵头负责，包括宣传栏、校道、网络；
* 学校层面的校外宣传由宣传部负责；
* 各单位应当加大对专家授课过程、效果及特色的宣传力度，撰写宣传稿件，每位专家至少有一篇相关报道，稿件由学院分管教学的副院长主审。

5．其他

* 小学期结束后，各单位应及时收集各种材料，完成本单位小学期工作总结并送交教务处；教务处负责召开座谈会，完成总结等工作。